**经文**

【申21:1】“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谁杀的，

【申21:2】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，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，直量到四围的城邑。

【申21:3】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、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，

【申21:4】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。

【申21:5】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，因为耶和华你的　神拣选了他们侍奉他，奉耶和华的名祝福，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。

【申21:6】那城的众长老，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，

【申21:7】祷告（原文作“回答”）说：‘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，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。

【申21:8】耶和华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。’这样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
【申21:9】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。”

【申21:10】“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，耶和华你的　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掳了他们去。

【申21:11】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，恋慕她，要娶她为妻，

【申21:12】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，她便要剃头发，修指甲，

【申21:13】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，然后可以与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

【申21:14】后来你若不喜悦她，就要由她随意出去，决不可为钱卖她，也不可当婢女待她，因为你玷污了她。”

【申21:15】“人若有二妻，一为所爱，一为所恶，所爱的、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，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，

【申21:16】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，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，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；

【申21:17】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，将产业多加一份给他，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，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。”

【申21:18】“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，不听从父母的话，他们虽惩治他，他仍不听从，

【申21:19】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、本城的长老那里，

【申21:20】对长老说：‘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，不听从我们的话，是贪食好酒的人。’

【申21:21】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，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。”

【申21:22】“人若犯该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将他挂在木头上。

【申21:23】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，必要当日将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之地，因为被挂的人是在　神面前受咒诅的。”

**无辜血**

第一段经文让人想起一头红母牛。

【民19:1】耶和华晓谕摩西、亚伦说：

【民19:2】“耶和华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乃是这样说：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只没有残疾、未曾负轭、纯红的母牛，牵到你这里来，

【民19:3】交给祭司以利亚撒，他必牵到营外，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。

【民19:4】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，向会幕前面弹七次。

【民19:5】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，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粪都要焚烧。

【民19:6】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。

【民19:7】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后可以进营；

【民19:8】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，也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

【民19:9】必有一个洁净的人，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，为以色列会众调作除污秽的水。这本是除罪的。

【民19:10】收起母牛灰的人，必不洁净到晚上，要洗衣服。这要给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，作为永远的定例。”

这没有残疾、未曾负轭的母牛，在未受玷污的溪谷中被杀，代表它本无辜，是替那未知的杀人凶手而死。

从古到今，命案必破都是不可能的。总会有无辜人被害，却无法抓获真凶。

两个月前，南京女生林某被害28年后，真凶麻某某被抓。突破口是DNA技术。这凶手是个司机，平素温和有礼，爱养狗，车里还常年放一本圣经。邻居好奇问他你还看这书？他说会看。

意思就是，你不可能从外表看出他是凶手。

然而，还有一个96年南京女生刁某分尸案，以及更为轰动一时的朱令铊中毒案等，直到现在仍是悬案。

所以在并无现代刑侦技术的旷野，如何面对悬案，更是真正的难题。

上帝的律法要人明白的是：出现这种悬案，就是社会之耻。若不郑重面对，全社会都当受咒诅。

所以在具体操作环节，最近的城邑就要负起责任来。审判官可能主要负责验尸并测量尸首是否真离本城最近。确定之后，后续事宜都是长老和祭司来做。母牛犊的献祭，就是上帝命定的方法，要人明白罪一定要付代价，被玷污的社会一定要被洁净才能继续正常运行。

这个做法的的意义及原则在今天仍然值得注意和效法：

（一）长老和利未人的祷告表明，他们承认：一个无辜人被害，整个社会都有责任，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。因为时代的一片雪花，砸到一个弱小的无辜人头上，就是一场致命的雪崩。长老和利未人代表整个圣约社会承认他们是有责任的。藉由严肃地发誓（7节），他们指明在所发生的谋杀案里，整个社会并没有纵容罪恶，没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。

（二）母牛犊被打折颈项而死，意味着必须以命还命。凶手若后来被抓到，必须处死。

（三）用水洗手，表明经过一切努力都无法破案后，社会才可以表明自己的无辜，表明自己未曾推卸责任，未曾颠倒黑白。不能破案是能力问题，不是态度问题，更不是政治问题。

（四）最终解决问题的，是上帝。然而需要注意：经文的重点不是求上帝找出凶手，而是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社会。问题的根源，不是凶手，更不是上帝，而是我们自己。

**女战俘**

前一讲的主题是[“战争”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7972&idx=1&sn=5214703ca15c3e05f87c209d8339c551&chksm=807178e5b706f1f3b92a991f6e64622ac55217d1c9f8eb8154ff3389a5876e45f68e360e4dbb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。除了迦南的一切必须被“黑雷姆”外，其余战争都不得杀害俘虏，特别是妇孺。那么女战俘除了一部分会为奴之外，自然也会有一部分被士兵占有。但圣经立刻就在这里严肃规定：圣约子民必须保护这外邦女子兼战俘的基本权利。她有权为家人服丧，之后才能嫁给你，一旦嫁给你，就是正式加入圣约子民，享有一切权利，你不能再把她当战俘，她自由了，不是你的婢女或奴隶。

战俘的身份转换，在古时实属常见，但能被如此“人道”对待，并不常见。这显明真正的“人道”，来自上帝的“天道”。

**长子权**

长子是属神的，必须赎回（出十三11～15，三十四20）。利未人分别为圣归神，就是代替所有的长子（民三12、13，八16～18），这在[之前的证道中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7803&idx=1&sn=32366820f72f06294c865d72ac837036&chksm=8071783ab706f12ca4fa95689ffee3c34c9bf4ef896d5243320acd28898e6c711da4dd7e3b2d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曾有详述。

当时也曾提到，旧约里的确有多个幼子取代长子的例子，但这是表明和强调神的拣选并不是出于任何人意，是完全的恩典。同样，长子权的设立，也是出于恩典，并不表示长子就一定强于幼子。“他是你力量强壮时所生”，表示他是初熟的果子，理当归神。

所以雅各虽然明显更爱拉结，却也没有擅自立约瑟为长子。约瑟后来成为事实长子（代上5:1-2），出于上帝，而不是雅各。

中国历史上也有许多成功或不成功的废长立幼。刘邦没成功，但他所恶之妻后来的作为显明她被恶也不是没有理由。大野世民的夺嫡虽师出无名，但后续效果貌似不错。

长子权主要表现为：分遗产时他的产业要多一份。这句话直译是「给他一切所有的一或两口」。列王纪下二9以利沙请求以利亚时所说的“愿感动你的灵加倍地感动我”直译就是「使你的灵有一或两口在我身上」。所以以利沙所求的，就是以利亚的属灵遗产可以分配给各个门徒（以利亚并不只有以利沙一个门徒），但自己既是他的属灵长子，所以希望能得到双份。这是原本的意思。故此所谓以利亚行过七个神迹以利沙行过十四个，恐怕不宜做过多灵意解释。

**后浪法**

父亲要是太过任性想要废长立幼，是会被上帝设立的律法与圣约社会管教的。但父亲及他所代表的家庭若是被威胁，同样也会在律法与圣约社会中被上帝保护。

18-21节提到的事很类似中国古代的忤逆之罪。这逆子顽梗悖逆，不听父母，表现为“贪食好酒”。若只从字面意思看这四个字，今人或许会觉得罪不至死。但若放在旷野和迦南的背景下，“贪食好酒”的意思好比是你家有几个农夫，有山泉，有点儿田，还有葡萄园，又有牛有羊。那么几个农夫是要各司其职，亲手劳力做正经事的，不可有人游手好闲。一个萝卜一个坑，每个人都要在这个共同体里扮演不可被替代的角色。

在这个背景下，“贪食好酒”之人，就先不说他更严重的“顽梗悖逆”之罪了，光这个吃货+大酒包的表现，就足以说明这是一条寄生虫，对共同体毫无贡献，反倒专门消费大家。退一步说，这种大爷养不起。进一步说，能养也不该养，因为这种酵同样会发，发得还快。如果继续留着他，别人家孩子当然会不平，并且开始有样学样，不好好学习好好干活，却拿着父母的血汗钱辛苦钱去买跑车，玩儿跳伞，收集各种数码装备，环游世界——当时这种人就叫“贪食好酒”，后来叫“浪”，简称后浪。

所以觉得前浪应该死在沙滩上的，同样也得知道，照着律法，后浪得死在城门口。

不过整个过程仍得持守程序正义。这个逆子猥琐发育完后，开始浪，浪到父母和家庭要崩溃了，那么事情就已经不完全是家事。父母管不了他了，就得作为控方证人，把逆子移交给本地长老会处理。经过严密周祥公平的审判之后，执行判决。执行的时候，是由“众人”而非逆子的父母去执行。

如此，便兼顾了家庭与社会，使得“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”，而不是听见了都很羡慕。

主耶稣曾引用这条律法：

【可7:10】摩西说：‘当孝敬父母，’又说：‘咒骂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’

【可7:11】你们倒说：‘人若对父母说：我所当奉给你的，已经作了各耳板’（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），

【可7:12】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。

【可7:13】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，废了　神的道；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。”

用以证明法利赛人之恶，正在于以自己的遗传纵容了此类后浪，违背了真正的律法精神，伤害了整个圣约社会。

**江小燕**

再下边一段经文谈论不可曝尸过久。在律法中，死尸是被视为不洁净的，因此需要处理。而曝尸，尤其是我们特别需要留意的“挂在木头上曝尸”这种行为，更是不洁净中的不洁净，是极大的咒诅。若不及时处理，全地都会被玷污。

这种示众方式可怕可耻，可咒可诅。所以律法规定尸体必须在日落之前取下埋葬，不留给鸷鸟或其他野兽（创四十19；撒下二十一10）。但作为对比，从亚述到罗马，挂木头、挂十架、挂路灯，目的正是要一直挂到尸体被飞鸟吃尽为止的。

因此律法在此的精神就是：有罪当然要受刑罚，但即便是死刑犯也有他的权利，不可让他的尸体被肆意践踏，必须及时安葬。否则就如同开篇时那无辜之人被杀一样，整个社会都会被玷污、被咒诅。

这精神用到今天，可以说就是严禁公开处刑、公审大会、公开批斗。

由此你也才能知道，为何基列雅比人了不起（代上10），为何利斯巴（撒下21:1-14）和安提戈涅有勇气。

而我看江小燕姊妹更胜于她们。每个弟兄姊妹都当了解一下她的事情，她那封信《我为什么收藏傅雷的骨灰？》也该成为每个学校的课文。

她自幼是基督徒。19岁那年（1957年），上边让她举报和她关系很好的柴老师是右派，她拒绝了。从此大学上不了，工作也没有。29岁的时候（1967年），她听人说傅雷自杀了。与傅雷无亲无故的她勇敢地去领了傅雷的骨灰，安葬在公墓。事后她还给周XX写信，反映这一类情况，因此被审查，所幸神保守她，没有下监。

为这两件事，她一生都受了影响。三十四岁才正式工作，起步比别人晚了很多。评完中级职称五年后才能评高级职称，但她已经到了退休的年纪。由此上溯，一切还得从19岁那年说起。

但她无怨无悔，一生淡泊名利。如她98年写的那封信里所说：

* 当初有这举动时，本没料到历史会发展到今天的光景，更未敢设想，我的所为能被人们嘉许。
* 我一切的恳求神都垂听了。只因神洞察一个人的内心，神知道我所做的一切不是犯罪，不是坏事。
* 我们的《圣经》上有一句话：“……神宣召我们，本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。”
* “看看那变幻如云的世事吧！若不能解决灵魂的归属问题，那么，得到再高的名，再大的财，都是空的！”
* 我当然不会后悔为女教师辩护，因为我自小便是个小基督徒，《圣经》上告诉：“不可作假见证。”我怎么能在文字上诬告她！这是犯罪！然而并不因为我的辩护，学校就放过她了。她依然被划成了右派分子。“文革”中，她跳楼自尽！我的良心是平安的，因我并未参与她的“被迫害死”；相反，可以说，为了她，受累受影响直到今天！我虽未被他们戴帽，但享受到了比戴帽更多的右派待遇，且是实际遭遇上的影响。
* 虽然写了这些经过，我仍然说，并未后悔，因为一个人内心的平安是任何名利所换不到的。再者，如果没有十九岁那年为右派老师辩护，二十九岁为傅雷及其他人呐喊，怕就没有胆量了吧！十九岁之事，似乎是先锻炼了一下。故，一个人要做成一件事，成因往往是复杂的决非简单的。

而她写这信，我看还是为了传福音：

今天，既然有这么一次机会同您在文字上往来，我愿真诚地希望您也信靠这一位又真又活、独一无二、创造天地万物的主。不妨细细查考《圣经》，现在有许多事实，许多报道都证明《圣经》所记载的全是真的！您若真心寻求这位神，真心不移地认定，他是您个人灵魂的救主，必定会被您寻到，因为《圣经》上有言“……凡寻找的就被他寻见，叩门的就给他开门。”

1997年10月，傅雷次子傅敏来到上海，希望会晤从未见过的江小燕。傅敏来到她的学校，刚要表示谢意，她马上制止道：“你要说什么话，我心里很清楚。这些话，就不必说了吧！” 傅敏夫妇想和她拍一张合影，她也谢绝了。

**挂木头**

总括而言，今天的经文提到了五种无辜人：无辜被杀、无辜被掳、无辜被弃、无辜被逆、无辜被咒。

每一种无辜，背后都有至少一个罪人：无名的凶手、圣民的仇敌、偏心的父亲、忤逆的儿子、无爱的公众。

而上帝的公义即便体现为刑罚，动机也是为了“保障”：

* 保障个人权益
* 保障女性权益
* 保障长子权益
* 保障家庭权益
* 保障公共权益

这就是爱。就是说：

* 上帝爱那无人认领其尸首的可怜之人
* 上帝爱那失去亲人、将要开始新生活的可怜女子
* 上帝爱那无辜被弃的可怜孩子
* 上帝爱那无力抵抗罪恶、无力挽回错谬的可怜父母
* 上帝爱那无力止息咒诅的可怜大众

祂的国赐给百姓，要他们享用，要他们成圣。因此上帝特别在意的就是“不可玷污神赐你为业之地”，也就是祂的国。祂设立的律法是平衡的，因为一个真正的国，必然是各种因素的平衡，就是：

* 地方与中央的平衡
* 男性与女性的平衡
* 父权与子权的平衡
* 家庭与社会的平衡
* 个人与公众的平衡

具体而言，上帝特别设立了一些人来确保这些公义、慈爱、权益、平衡得以实现，也就是长老、审判官、利未人、祭司等人。

但光靠人和制度，当然是不能实现神的国的。今天提到的几种律法，无一例外，里边都暗示着牺牲之爱、救赎之爱的必要性，被献祭的母牛、险些被废的长子、忍受羞辱的父母，都是如此。

但最需要注意的，当然是“被挂在木头上的罪人”。

保罗正确地指出了这人是谁，以及这条律法的意义：

【加3:11】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　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【加3:12】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

**【加3:13】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（“受”原文作“成”）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：“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”**

【加3:14】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

律法本是天上秩序的人间投影，正如教会本应是天国在人间的投影。那么，究竟是谁，全然无辜却为人流血？是谁真正恩待了本为仇敌的女战俘，娶她为妻，称她为自己的新妇？是谁身为天父的长子，却来到人间寻找逆子？是谁被挂在木头上，担当罪人的刑罚，被神咒诅？



是主耶稣。祂才是真正的中保，是祭司和祭物。

这片大地将祂挂在木头上，故此这地受了咒诅。祂却在三天后复活，将对全地的咒诅，变为对选民的祝福。

因此，信祂的，解脱咒诅，得着祝福。不信的，咒诅仍在。若不悔改，咒诅一定越来越重，后果一定愈演愈烈。

所以你当明白，接连不断的天灾人祸，是从这咒诅而来。512的骨灰尚未全然入殓，C19的骨灰又已经出现。埃及十灾在一年内发生，遵循“击打——缓和——击打”的模式，但最值得注意的是，每个缓和期，亦即恩典降下之时，却都成了法老再次心硬之时。如此十番，彻底显明了他和他百姓的罪无可恕。

而在那千年内发生过百灾千灾的地方，每一次上帝赐下的缓和期，都一样成了罪人再次心硬的时代。他们将功劳归给自己，把灾难通通遗忘。故此我们可以说，挂在木头上的那位所代表的咒诅，一直都在，从未解除。

我们没有悔改，没有信靠。自称悔改信靠的，也不愿真正践行上帝的公义和慈爱。我们的红母牛太少，红牛太多。我们的江小燕太少，江姐太多。我们的义怒太少，愤怒太多。我们的牺牲太少，消费太多。我们的后生太少，后浪太多。我们不愿仰望十字架，我们宁可自挂东南枝。

愿主怜悯不配怜悯的我们。愿这地的咒诅早日解除。愿祂所赐的国，不再被玷污。